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 目	正 取	備 取	初 選 錄 取 人 數	備 註
國防教育科 (2 招)	1	2	8	一、國防教育科、生活科技科及體育科為懸缺代理。 二、報名人數超過初選錄取人數時，始辦理初選。 三、初選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調整名額。 四、112 學年度內如再有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錄取人員需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並配合本校校本課程的備課與授課。
生活科技科 (2 招)	1	2	8	
體育科(增 開第 1 招)	1	2	8	
合計	3	6		

三、聘期：聘期暫定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起聘日依學校實際行事曆規劃調整。

四、報名資格：

國防教育科及生活科技科：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需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體育科：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需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現場資格審查)二階段

- (一) 初選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

理。

1. 報名及繳費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
 2. 報名網址：請進入臺北市立明倫高中網站首頁(<http://www.mlsh.tp.edu.tw>)後，於上方【e化服務】點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教甄報名網址如下：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mlsh.tp），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詳細填入相關資料（學歷請填寫大學及研究所畢業學校及科系全銜），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以 ATM 或網路 ATM 完成繳費，不能使用信用卡；另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轉帳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5.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確認入帳後隔日始能列印准考證，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自行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因系統設置，若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當天繳費並完成報名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之後再列印准考證）。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及身分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印准考證。
 6. 諮詢電話：試務問題請洽教務處（02）25961567#125；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02）25961567#181、182。
 7. 身心障礙應考者若有需要，請於報名期間將服務需求告知人事室，本校將依個別需要於考試當日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 (二)複選報名：通過初選者須辦理資格證件審查，請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繳驗證件。
1. 審查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3. 審查程序及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自行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 A. 國民身分證。
 - B.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
 - (A) 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 (B) 已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請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如及格成績單）、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 C.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D. 經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3) 填繳自傳、切結書、委託書（無委託則免附）等表件。

(4)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依序為：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4. 資格審查不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錄取方式：考試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一) 初選：

1. 報名人數超過初選錄取人數時，始辦理初選。是否辦理初選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之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採筆試方式（請應考人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作答），以教育理念及現行高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初選成績擇優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參加複選之資格，不列入錄取分數計算。

3.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該節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 複選：分試教及口試

國防教育科

1. 試教：20 分鐘（佔 60%）

教材範圍：高中國防教育科全部課程內容（不分版本）。

注意事項：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3) 試教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提問）。

2. 口試：10-15 分鐘（佔 4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生活科技

1. 試教：20 分鐘（佔 60%）

教材範圍：高中生活科技科全部課程內容（不分版本）。

注意事項：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3) 試教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提問）。

2. 口試：10-15 分鐘（佔 4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體育科

1. 試教：20 分鐘（佔 60%）

教材範圍：高中體育第 1~2、5~6 冊(謳馨版)、排球高低手連續對空擊球(實作)。

注意事項：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3) 試教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提問)。

2. 口試：10-15 分鐘（佔 4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三) 錄取方式：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應試者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該科複選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 甄選時間：

1. 初選：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40 分於本校舉行筆試，當日下午 12 時 40 分之後始開放入校（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公布）。初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2. 複選：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於本校舉行，當日下午 13 時 00 分始開放入校（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公布）。

(1) 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3 時 4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資格。

(2) 複選抽籤：下午 13 時 40 分參加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次序，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逾其試教及口試時間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二) 甄選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本校人事室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報到。

八、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通知：

1. 初選成績：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2. 複選成績：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二) 成績複查：

1. 申請日期：

A. 初選：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期不受理）。

B. 複選：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檢附成績單（初選免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其他查詢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初選及複選申請複查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九、申訴：申訴電話：02-25961567 分機 181、182，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十、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應考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四、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相關防疫措施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示及市府教育局最新防疫規定隨時調整，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七、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複 選 報 名 繳 交)

臺 北 市 立 明 倫 高 級 中 學 112 學 年 度 第 2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簡 要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類科	報考	科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服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 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 役 中			
聯絡 方式	手機：			市內電話：()			
	Email：						
住址							
學歷							
經 歷							
自 傳							
專 長							

(複 選 報 名 繳 交)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五、 參加 11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六、 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七、 已有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選 報 名 繳 交 ， 無 委 託 免 繳)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日